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6.52%的投票權，包括(i)支女士直接持有的約9.73%的投票權；(ii)雲迹天使管理控制的約12.15%的投票權，包括雲迹天使管理直接持有的約7.08%的投票權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的約5.07%的投票權；及(iii)個人投票授予人賦予支女士的約14.64%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將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支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將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日常經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大量不同的供應商和客戶群，在這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支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除於雲迹天使管理有限合夥人的合夥關係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使他們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擁有獨立財務員工的財務部，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控股股東之一雲迹天使管理而產生若干非貿易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雲迹天使管理的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其他未解除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 倘為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